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

融招委会〔2022〕4号

福清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育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规范科学、平稳有序、公平公正”的招生入学机制，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2〕14 号）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22〕40 号）的要求，现就我市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免试入学。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局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学区划分、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等。立足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租赁住房改革试点等，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自《关于进一步降低落户条

件壮大人口规模的若干措施》颁布之日起，新落户适龄儿童按照现有招生政策安排入学，如所在划片学校学位不足，在镇（街）范围内统筹直至全市统筹安排入学。对属统筹范畴的适龄儿童，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和区域相关学校学位容量情况，在确保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依家长意愿，可安排弟弟（妹妹）入读其哥哥（姐姐）就读的学校；如哥哥（姐姐）就读学校生源爆满，无法安排弟弟（妹妹）就读，在符合转学政策和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也可依家长意愿，安排其哥哥（姐姐）转入弟弟（妹妹）接收校，以方便家长接送子女，更好履行监护职责。

所有公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任何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拒收或劝退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2. 坚持控辍保学。各镇（街）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做到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健全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辍学学生，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凡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照《义务教育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送其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镇（街）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在8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户籍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通知书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公办学校采取登记入学或书面通知入学。要积极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要重点关注

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教育局批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3. 坚持起点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控制大班额现象，合理调控、分流招生人数，起始年级消除 50 人以上大班额，且原有大班额比例进一步下降。要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各镇街、教育局将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确保义务教育规范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4. 坚持阳光招生。教育局、各招生学校应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新闻发布会、访谈、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学校的办学性质、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时间地点、所需证明材料，以及招生咨询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学校要及时公布招生结果，方便群众，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平、公开、公正。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方便入学办理。

二、招生政策

1. 明确学校招生范围。公民办中小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科学确定招生范围、核定招生计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我市范围内招生；由福州市教育局审批或同意的学校，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一般不实行全市（福州市）范围招生。

2.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教育局要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和学校实际的办学条件，统筹编制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特别要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在确保零增量的基础上，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严格落实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只减不增要求，严控招生计划、压减存量，要严格做到只减不增，积极优化存量。确保 2022 年秋季学期前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数量达到上级要求。

3. 完善公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办法，严格做到“四个统一”。

统一在招生平台组织报名。全面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行为，或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民办中小学招生报名统一纳入教育局建立的招生平台进行，各民办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另行组织招生报名。教育局及公民办学校不得限制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就读民办学校。

统一组织民办学校摇号派位。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随机派位录取；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相关政策规定统筹

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愿意就读申请退档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民办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及九年、十二年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家长、学校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也要按照随机派位有关规定录取。

统一由教育局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招生由教育局组织实施，招生的基本流程和具体步骤由教育局设定并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随机派位招生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操作规则。摇号派位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由教育局实时向社会公开。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

统一实施均衡分班。全市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规范实施随机均衡分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全市公民办初中按照每班总人数、学生男女比例等均衡原则，在“福州市初招管理系统”完成均衡分班，统一公布录取和分班结果，分班之后，不允许任何学校再重新分班。

4. 进一步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有学位余额的公办学校都要开放接收随迁子女，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家长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的入学方式，确保符合《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对随迁子女和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

5. 要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要对残疾儿童开展教育评估认定，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附设特教

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安置。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应允许特殊儿童家长入校陪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因残疾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送教和远程教育相结合方式实施送教上门，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当地教育局提出申请，教育局委托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

6. 要加强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规范办理学籍建立、转学、休学、升学等程序，及时准确更新学籍系统数据，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对个别申请“无身份证件建籍”的学生，应严格审核把关，认真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并督促其尽快办理户籍身份证件。对转学、升学学生学籍接转出现异常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按程序规范处理。

7. 助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

三、招生监督

1. 要健全协调机制。各镇（街）人民政府、教育局、各学校要针对往年易发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会商，制定招生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出现问题倾向要及时处理，防止积少成多、积小成大。出现问题时，要及时报告、协商、处理，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学生及时入学、升学。

2. 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教育局、各招生学校，要抽调具有处理复杂问题能力的骨干人员，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制定工作预案。要明确招生入学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要加强监督检查。教育局要主动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学校招生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管，要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进一步提升对义务教育违规招生治理和防控能力。对违反招生、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等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对公办学校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可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4. 要开展专项自查。各招生学校 2022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专项检查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内容要包括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和建议等，于 9 月底报送教育局初教科（含电子稿）。

四、本《通知》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州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 福清市 2022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3. 福清市 2022 年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

4. 福清市 2022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5. 2022 年初招工作日程安排

6. 福清市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福清市招生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福清市 2022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为了严格控制学校班生规模，保证各校生源分布均衡，总体依据“按户籍，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招收一年级新生，严禁招收“择校生”。

二、招生对象

各学校招生对象为片内生和符合政策要求非片内的年满六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

三、户籍变动期限

为确保招生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户籍变动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逾期者按原户籍安排入学。

四、片内生入学办法

（一）片内生的界定。

1. 中心城区相关街道凡属以下情况之一，均按片内学生安排就近入学：

（1）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意见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 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即“两证统一”（户籍证、房屋所有权证）。

（2）父母双方在中心城区相关街道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

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 各镇(街)小学按行政村施教区划片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工作以各镇(街)为主负责,委托中心小学具体实施。

(二) 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

片内生的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中心城区相关学校由市教育局裁决,其余镇(街)学校由各镇(街)招生工作小组与中心小学协同解决。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属挂户生,由户籍所在镇(街)或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五、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1.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港、澳、台胞子女回内地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手续、由祖籍地所在镇(街)政府安排在本施教区小学入学。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港、澳、台胞适龄儿童,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

2. 外籍适龄儿童(父母均是外籍)需要在我市入学,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购房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所有权证在招生片区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

3. 台商子女、重点企业中高管及相关企业投资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部队随军子女、城区小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直系亲属(户籍在城区)、对我市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直系亲属、优秀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户籍在城区)等群体入学办法参照《福清市小招、初招政策照顾对象就学办法》(融招委会〔2015〕4号)规定执行。

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因故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经教育局审批后安排入学：（1）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2）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3）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5.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6.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

7. 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融居住的非福清市户籍（港、澳、台、外籍等除外）人员的适龄子女。

获得福建省优秀农民工以上荣誉称号、福州市级劳模以上荣誉称号、福州市十佳农民工称号以及“十佳新福清人”荣誉称号的随迁子女，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予以安排。

因中心城区学校生源饱和，随迁子女安排到尚有学位余额的周边学校就读。各镇街中心小学应提前张贴公告，明确学位数量（含中心校与完小校）、报名时间、联系电话，接受随迁子女申请学位报名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①报名时间：2022年8月17日至21日。

②入学条件与办法：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符合条件的到暂住地所在的学校申请学位，填写学位申请表与志愿表。“三证”不齐全的，学校也要负责备案，并依据随迁子女报名情况进行安排。若报名人数少于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可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等方式在辖区内学校进行统筹安排，学校要及时通知家长，做好入学准备工作。

③协调安排：因辖区内各校生源爆满未能统筹安排的，各中心小学应于8月25日前将汇总名单提交教育局初教科，由初教科统筹安排到邻近生源不足的学校就读，安排就读的学校不得拒收。

8.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片区统筹安排入学；

（2）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片区统筹安排入学；

（3）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片区统筹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9. 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经教育局审批后就近安排入学。

10. 属于国家、省、市特殊照顾对象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照顾安排。

六、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全市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纳入福清市民办小学招生报名平台统一组织实施。

（一）招生范围

经福州市教育局审批开办的民办小学，面向福州地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福州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福州市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由福清市教育局审批开办的民办小学，面向福清市内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有福清市内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及父（母）持有福清市内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招生。

（二）录取办法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全部实行摇号随机录取。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由户籍地学校按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每位适龄儿童允许填报两个志愿。若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在第二志愿学校未招满的情况下，参加剩余学位的补录；如果补录人数超过剩余学位，实行摇号随机录取。

（三）民办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1）8月5日-9日，意向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其中符合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依流程同时参加公办校的招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上的民办学校招生子栏目，进入福清市民办小学招生报名平台参加预报名，并填报志愿。

(2) 8月6日至10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意向就读的民办学校核查入学凭证，携带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材料。

(3) 8月11日，民办小学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4) 8月16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并公示结果。

七、招生日程安排

(一) 中心城区相关学校

1. 公告时间：8月15日上午。

2. 领取报名表时间：8月19日—20日。

(领取表格时要求家长随带户口簿、房产证或居住场所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集体户要求随带集体户籍证明及居住场所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报名时间：8月21日—22日，具体时间为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截止22日下午5:30前，逾期责任自负。

4. 公布时间：8月27日公布入学名单。

(二) 各镇（街）学校

各镇（街）小学招生报名时间由中心小学自行组织安排，一般在8月27日前完成。

八、中心城区相关学校划片范围

1. 实验小学：清荣大道立交桥以北一大圣路以东一防疫站围墙一党校低干渠以南一玉屏路以西一后埔街以西一向高街以北一侨中东南围墙外一较场路一一中围墙外一清荣大道立交桥段，包含瀚林天下、高豪小区、玉屏盛景、天福壹号等楼盘，即柳池、北大、幸

福、锦云、西文、玉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2. 实验小学虎溪校区：清荣大道以北一虎溪以东一清繁大道以南一大北溪以西，包含景溪公寓、景溪花园、万翔花园、虎溪花园、南非花园、香溪美地、中恒首府、中天熙岸、盈丰花园、中庚香匯新时代、中庚香澜、恒大御府、汇成天悦、中梁首府等楼盘，以及洪宽大道以东的中联天城、千面山安置区，虎溪以西的中庚香匯融江、碧桂园融府等楼盘，即幸福、融音、京东方、虎溪、洪宽社区，奎岭、油楼等村居部分适龄儿童。

3. 城关小学：一拂街东段一后埔街以东一城隍巷以南一田墘路以西一向阳路以南一东门河以西一东门街（中国银行南向）以西一江滨路以北一小桥街以东一一拂街东段，即小桥、金墩、北大、向高、幸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4. 城关小学第四校区：福人路以东一康达路以西一清荣大道以北一永福路以南，即洋埔、西楼、瑶峰等村部分适龄儿童。

5. 福清元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清荣大道以南一后埔街以东一城隍巷以北一田墘路以东一向阳路以北一东门河以东一东门街（中国银行北向）以西一东皋路以北一龙华职专（包括龙华职专在内）一清荣大道以南，包含文光悦府等楼盘，即金墩、北大、东皋、融东、幸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6. 滨江小学：福俱大道以西一清昌大道以南一福百大道以东一清盛大道以北。包含国际公馆、阳光锦城、锦绣家园、龙旺名城、景观豪庭、富贵世家一期、中环广场、融湾澜玥、滨江壹号等楼盘，即侨盛、滨江等社区以及音西村霞盛东园片户口（即霞盛、广兰、新厝、东桥、园中五个自然村）的部分适龄儿童。

7. 滨江小学观溪校区：中央公园以北一福政路以东一龙江以南

一天宝陂以西，包含核电小区、中联名城、龙江壹号、壹品江山、观音埔家园、水岸观溪、诺希央墅、保利金香槟、观澜云著、璀璨滨江等楼盘，即龙江街道天宝社区、观音埔村、小南洋村，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溪下村等部分适龄儿童。

8. 瑞亭小学：龙华职专—东皋路以南—东门街以东—菜桥头—龙江以北—龙华职专，包含卓越观天下、嘉鑫银座、三福龙景、东建小区、云亭小区、宏福花园、瑞亭花园、瑞府豪庭、东方印象、恒大城、富景东方、优步书苑、优步大道、世茂璀璨天玺、优步花园等楼盘，即东皋、明越、瑞云、瑞亭、玉峰、龙新、三福等村居部分适龄儿童。

9. 融西小学：福俱大道以东—清荣大道以南—凤凰路以东—原音西供销社以西—侨中—产塘街以西—西门街以北—江滨路以北，包含锦绣花园、融润书香苑，即西文、西云、融西、锦云、凤山等社区的部分适龄儿童。

10. 崇文小学：清昌大道以南—福政路以东—清盛大道以北—福融路以西，包含中庚紫金香山、金辉尊域、中联城、融侨锦江、融侨锦江玖里、华润中央公园，以及清昌大道以北的石竹街道高仑村和金辉华府、万润海德壹号、名城紫金轩、红星美凯龙、福政小区等楼盘，即宏路街道上郑自然村、崇文社区、石竹街道福兴、名辉、宏侨社区、高仑村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11. 行知小学：清昌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西—清盛大道以北—福融路以东，包含融侨城、江滨御景、富贵世家二期、利嘉中心、江山云著、福泽公馆、融荣繁华里等楼盘，以及清昌大道以北的融侨观邸、金辉城市广场楼盘。即宏路街道石门村、景江社区以及音西街道的融侨城和石竹街道融辉社区等部分适龄儿童。

12. 福清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福俱大道以西—清荣大道以南—福百大道以东—清昌大道以北, 以及清荣大道以北的凯景楼盘。即音埔、林中自然村, 融音、融西、凤山、福景、福百、展宏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包含加州城、锦绣尚品、清展花园、青龙花园、清辉小区、冠发小区、元洪新村、诚丰世纪园、通福花园、美景印象<京都花园>、国税家苑、地质集资楼、金辉壹号院、凯景新天地、融侨悦府、璀璨天元、璀璨天悦、融创臻园等楼盘。

13. 百合小学: 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人路以东—福百大道以西, 即清华、福和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包含万达、国际华城、侨荣城、中联天御、中联天玺、中恒商都、裕荣汇、光明城等楼盘, 以及音西村霞盛东园片广兰、新厝, 林中自然村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

14. 玉屏中心小学: 党校低干渠以北—玉屏路以东—清荣大道以北的全部适龄儿童, 包含玫瑰园、桂竹园、丰联丽都、凯景悦蓝山一期、石井花园、玉屏御景、旺府城市花园、旺府御景山庄、清荣花园、东环路安置区、石井保障房、铂玥府、世茂璀璨天城等楼盘, 即幸福、融北、玉屏、小北、玫瑰园、凤翔、石井、玉北等村居的部分适龄儿童。

15. 东方红小学: 后埔街以西—向高街以南—步行街北口—步行街南口东—一拂街以北—深巷以东—江滨路以北—小桥街以西—一拂街以南—后埔街以西, 即向高、一拂、锦云、小桥、步行街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16. 西园小学: 步行街地下停车场—步行街南口西—一拂街以南—深巷以西—江滨路以北—凤凰路南段以东—西门街以南—产塘街以东—步行街北口在内—江滨路以南—虎狮桥以东—龙江以北—凤

凰路南段以西，即西大、一拂、锦云、西云、步行街、融西等社区部分适龄儿童。

17. 第二实验小学：龙江河以南即龙江、南门社区全部、瑞亭社区部分适龄儿童以及师大福清分校教职工子女。

18. 音西中心小学（康辉校区）：音西街道音西村溪前片、包含凯景、海华美域楼盘，即福景社区以及音西街道音西村溪前片、马山村、瑶峰村、西楼村、埔尾村、芦院村的部分适龄儿童。

19. 元载小学：招收牛宅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元洪投资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0. 融侨小学：招收石竹街道前亭村、音西街道洋埔村，福和、清华、融辉社区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包含聚福苑、中联蓝天、洋埔公寓、华榕·世纪城、冠捷家园、永鸿名城等楼盘。

21.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原霞楼小学）：招收龙江街道霞楼村、祥兴社区户籍以及福建技术学院教职工子女的部分适龄儿童，包含冠宜国际、时代广场、滨海嘉苑、霞楼名苑、时代公馆、凯景悦公馆、比华利山、东汇奥莱、融湾甲第、东方云著等楼盘。

22. 龙山中心小学：招收龙山街道玉塘村、龙东村、明越社区户籍的部分适龄儿童，包含划片在城关小学第二校区暂时过渡的正荣府、悦龙江等楼盘。

附件 3

福清市 2022 年随迁子女一年级学位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件号		
暂住地址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父					
	母					
志愿批次		学校名称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家长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三证”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签名： 2022 年 月 日				
证件审核情况		原籍户口簿（ ）；父母身份证（ ）；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 学校（盖章） 经办人： 2022 年 月 日				
中心校 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注：随迁子女申请就学需提供①原籍户口簿；②父母身份证；③父母双方辖区内居住证或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福清市 2022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我市初中招生总体依据“免试，按户籍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我市小学招生工作意见中片内生界定范围的，属挂户生，由户籍所在镇（街）或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各镇（街）招生工作按照市监察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初招工作的有关规定》精神执行，城区户籍采用“自报、定向、电脑随机派位”相结合的方式。城区户口变动时间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户口簿登记日期为准），逾期者按原户籍安排升学。

二、报名与审核

1. 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工作由市初招办组织各小学进行。
2. 镇（街）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各中心小学协同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城区小学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市初招办会同相关街道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3. 市少体校学生回学籍所在小学报名。

三、升学办法

（一）回原籍、跨镇（街）升学

1. 户籍在我市，但在我市跨镇（街）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学校参加毕业考试后，均应办理回原籍升学手续，安排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入学。如因特殊情况，需在非户籍所在镇（街）初中（城区七所学校除外）入学，应办理跨镇（街）录取手续。学生一至六年级均在非户籍所在地就读，办理跨镇（街）申请时，无需户籍所在地镇（街）与划片中学签注意见（需另外提供一至六年级的就读证明）。

2. 户籍在我市，但在我市以外地区小学就读，要求回我市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在就读地参加毕业考试后，持学生档案、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到我市初招办报名，由户籍所在镇（街）安排初中入学。

3. 福州市其他县（区）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应先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我市初招办凭介绍信办理提档手续。

4. 省内福州市以外、外省、市回户籍地升学的学生领取学生档案，家长须持户口簿原件、提档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市初招办办理提档手续。

以上办理回原籍、跨镇（街）升学手续截止日期为7月1日止，逾期不予办理。

（二）镇（街）中学升学

镇（街）的招生工作由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协同相关中学负责。音西、宏路、龙山、龙江、阳下五个街道招生安排如下：

1. 音西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融西、凤山、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福和、福百、展宏、融侨城、京东方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新厝、广兰、音埔、林中自然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2. 宏路街道负责本辖区除景江社区、溪下村以外的招生工作。

3. 龙山街道负责本辖区除东皋、融东、瑞云、瑞亭、明越、龙新、三福社区，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村户籍以外的招生工作。

4. 龙江街道负责本辖区除龙江、南门、天宝社区，观音埔、小南洋村以外的招生工作。

5. 阳下街道负责本辖区除虎溪社区、洪宽社区（盈丰花园）以外的招生工作，其中奎岭小学本地户籍毕业生定向安排康辉中学就

读。

（三）城区七所中学升学办法

城区户籍范围：指玉屏街道全部；音西街道的凤山、融西、融音、侨盛、滨江、福景、清华、福和、福百、展宏、融侨城、京东方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新厝、广兰、音埔、林中自然村；龙山街道的东皋、融东、瑞云、瑞亭、明越、龙新、三福社区，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村；龙江街道的龙江、南门、天宝社区，观音埔、小南洋村；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溪下村；阳下街道虎溪社区、洪宽社区（盈丰花园）；南岭镇。

招生程序：

1. 自报录取工作（7月19日至21日）

相关村（居）户籍的毕业生有意愿先期报名录取，请于2022年7月19日至21日持户口簿、报名号到对应中学报名。相关学校的自报生源户籍范围如下：

①元洪高级中学：城区户籍的毕业生；

②融城中学：玉屏街道融北、玫瑰园、凤翔、玉北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③滨江中学：音西街道凤山、融西（福清一中新校区划片范围外）社区，龙江街道龙江、南门社区户籍的毕业生。

2. 定向录取工作（7月19日至21日）

相关学校的定向生源户籍范围如下：

①元洪高级中学：龙山街道明越、三福社区，龙新社区部分（瑞亭小学东向围墙以东的东方印象、世茂璀璨天玺、优步书苑、优步大道、优步花园等楼盘），龙东、东刘、玉峰、玉塘、倪埔村以及南岭镇户籍的毕业生。其中南岭镇户籍学生可以在元洪高级中学和海

口元载中学中选择一所就学，需要在元洪高级中学就读的学生，可以向南岭中心小学报名，学校汇总后提交南岭镇政府招生办，由招生办于7月1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初招办。

②融城中学：玉屏街道石井村户籍的毕业生；

③滨江中学：音西街道侨盛、滨江、福景、融侨城社区，福清一中新校区划片范围外的融音、清华、福和社区，音西村霞盛、东桥、园中自然村，以及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户籍地址在龙江以北）户籍的毕业生。

④福清一中音西校区：清昌大道以北-清荣大道以南-福俱路以西-福人路以东范围内，音西街道融音、福百、福和、清华、展宏、融西社区及音西村音埔、广兰、新厝、林中自然村户籍的毕业生。

⑤福清一中观溪校区：龙江街道天宝社区，观音埔、小南洋村以及宏路街道景江社区（户籍地址在龙江以南）、溪下村户籍的毕业生。

3. 电脑随机派位工作（8月中旬）

其余的城区户籍毕业生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派位学校为福清二中、华侨中学、融城中学、元洪高级中学。若以上四所中学学位不足，由滨江中学提供学位予以补充。

（四）民办中学招生办法

1. 招生范围及计划

由福州市教育局审批开办的福清文光学校、福清玉融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福清附属学校、福清红博学校原则上面向福清地区招生；由福州市教育局审批开办的福清西山学校、福州市书生实验学校可在福州地区内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一般不实行全福州市范围招生。招生对象为具备招生区域对应户籍小学毕业生、父（母）持有招生

区域居住证（或居住证登记凭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或具备招生区域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招生计划如下：文光学校（音西福俱路39号）18个班860人，玉融学校（玉融初级中学、三华学校）（音西清展街10号）12个班570人，红博学校（立交桥北福阳路385号）8个班380人，西山学校14个班700人，书生实验学校5个班220人，北师大附属学校（创业大道1号）17个班850人。

2. 招生办法

①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所有报名人员实行摇号随机录取。

②民办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及九年、十二年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家长、学校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按第①点规定录取。

③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没有被民办初中录取的毕业生，按原升学方案升学；被民办初中录取后要求退档的学生，由家长申请，经民办初中同意退档后，原则上按原升学方案回公办初中升学，退档手续需在公办校招生前办理；公办校招生后，被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仍要求退档，经民办初中同意退档后，城区户籍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元洪高级中学，其他镇街户籍学生由镇街文教办统筹安排在有学位余额的学校。

④摇号由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招生程序

7月7日-10日，福清市小学毕业生及外地回来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上的民办学校招生子栏目，进入福清市民办中学网上报名平台填报民办学校志愿；

7月9日-10日，意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向所在小学（完小校到中心小学，福清市以外毕业生到第一志愿学校）确认志愿（纸质）。只参加网上报名，未到学校确认志愿，视为放弃报名。

7月13日，网络公示民办学校报名情况。

7月14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已完成第一志愿录取，但尚有招生计划余额的民办学校，视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招生（存在两种情况：1. 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2. 第二志愿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摇号录取）。摇号的规则详见附件5。

四、特殊群体升学

1. 随迁子女升学办法

各镇（街）招生办应按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安排好随迁子女升学工作。除少数生源爆满的学校外，凡父母双方持有福清市域内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班学生，由所在镇（街）招生办安排公办初中升学（城区七所中学除外）。随迁子女具备以下几类情况之一，在相关学校有学位余额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向学校（城区七所中学除外）申请，镇（街）招生办同意，教育局初招办备案的形式，申请对应中学入学。

(1)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100%产权（房屋所有

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 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50%(含)以上份额的随迁子女。

(2)父(母)2月28日前在居住地所在镇(街)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年纳税证明(国税、地税电子发票)的随迁子女;

(3)父(母)具有申请入学所在镇(街)户口且另一方居住证在同一个镇(街)的随迁子女; 父母双方具有申请入学所在镇(街)户口并在户籍所在镇(街)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

因城区户籍初中生源饱和, 城区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原则上安排到城郊尚有学位余额的初中入学。

康辉中学: 招收音西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里美中学和柏仙中学: 招收玉屏、龙山街道各小学(龙山中心、倪埔小学除外)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龙江中学: 招收龙江街道各小学、龙山中心、倪埔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宏路中学和姚世雄中学: 招收宏路、石竹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其中姚世雄中学先行招收, 直至招生计划上限;

洪宽中学和北亭中学: 招收阳下街道各小学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拆迁户子女升学办法

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 可按原户籍(拆迁前)安排入学; 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的, 自《房屋征收货币

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户籍划片区中学入学。

产权调换：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按原户籍(拆迁前)安排就学；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在安置地所在区域统筹安排入学，也可按原户籍安排入学。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房屋征收安置协议书、选房确认书、户口簿、原房屋所属街道的证明、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于7月1日前交初招办审核，符合条件安排就学。

3. 政策照顾对象升学办法

(1)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港、澳、台胞子女回内地就读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手续、由祖籍地所在镇(街)政府安排在本施教区中学入学。祖籍地为城区七所中学招生户籍的以上对象，可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办理时间：6月28日—7月4日，双休日除外)。

(2)港、澳、台胞子女(父母均是港、澳、台胞)、外籍适龄儿童(父母均是外籍)需要在我市小升初，其父母在城区七所中学招生片区内购房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所有权证在城区七所中学招生片区内，可向市初招办提出申请，按相对就近原则予以照顾安排(办理时间：6月28日—7月4日，双休日除外)。

(3)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台商子女、有突出贡献的华侨亲属(具有中国国籍)、重点企业中高管及相关企业投资人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城区七所中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户籍在城区)、对我市教育事业做出突

出贡献的各界人士直系亲属、优秀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等对象，依据国家、省、市和《福清市小招、初招政策照顾对象就学办法》中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招生委员会统筹安排。

以上政策照顾对象的审核结果请于7月10日前送市初招办（教育局初教科 805）办理录取手续，逾期按原户籍安排升学。

五、初招录取

初招录取工作分批次进行，招生先后顺序依次为：民办中学招生，各镇（街）招生、城区七所中学招生。

六、各镇（街）划片招生时间

各镇（街）的划片招生在8月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见日程安排表）。

七、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今年我市初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各招生学校必须严肃初招纪律，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及时向小学毕业生和家长传达工作意见，让他们熟悉招生程序，公正圆满地完成初招工作。

八、本《意见》由福清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2022年初招工作日程安排

6月1日前各校下载报名表及初招材料。

6月2日—7日各小学核对毕业生户籍、学籍。

6月8日生成学生报名号，下发回原籍、跨乡镇表格。

6月8日—21日各校填写初中招生花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

6月16日学校上报初中招生花名册电子档。

6月28日—29日各校上送初中招生花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向市招生办上报生源分布情况及招生计划分解表。

7月7日—10日民办中学报名工作

7月14日—7月15日民办中学招生，办理录取手续。

7月26日—8月1日各镇（街）招生领导小组与相关中学按下列时间安排随带录取新生花名册到市招生办办理录取手续，领取《毕业生登记表》。请随带笔记本电脑，录入招生结果。

附：镇（街）中学招生时间安排表

时间	上午	下午
7月26日	一都 新厝 镜洋	东张 宏路 石竹
7月27日	音西 阳下	龙山 龙江
7月28日	海口 城头	东瀚 高山
7月29日	沙埔 江阴	渔溪 上迳
8月1日	三山 港头	江镜 龙田
8月中旬前	城区各中学	

福清市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一、摇号前准备工作

1. 产生随机号：由教育局招生工作人员对参加民办学校摇号的学生进行随机编号，编号从 1 至 n (n 为参加本校摇号的学生数相对应的最大编号)。

2. 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教育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布民办学校招生执行派位的计划数（如：250）、填报志愿人数、随机编号后的具体名单、摇号录取的等差数（等差数计算方法为：参加摇号学生数除以 250，得出商为等差数，如果商为非整数，则向上取整数。如：填报志愿的学生数为 1777，则参加摇号学生数为 1777，用 1777 除以 250 等于 7.108，向上取整为 8，则等差数为 8）。

二、现场摇号规则

1. 将具体民办初中参加摇号学生的随机编号 1 至 n 形成闭环（当第一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 号可相当于 $n+1$ ，2 号可相当于 $n+2$ ，3 号可相当于 $n+3$ ；当第二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 号可相当于 $2n+1$ ，2 号可相当于 $2n+2$ ，3 号可相当于 $2n+3$ ，以此类推）。

2. 现场需公证机构参加，由媒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从到场学生家长代表中推选）各 1 人依次分别从十个号码球中（内置 0 至 9 十个号码）摇号抽取个、十、百、千位数号码（如需要千位数，则由另一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抽取），组成一个数字，与该数字相同随机编号（001 或 0001 即为 1，002 或 0002 即为 2……099 或 0099 即为 99，以此类推，0999 即为 999）的学生

即为第一个中签录取的学生。第一个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必须在具体摇号学校参与摇号的学生编号（1 至 n）内产生。为保证先抽中号码有效，后面抽签时应先剔除无效号码。也即个位最优，十、百、千（如有）依次递减（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为 1003，若个位抽中 6，十位抽中 8，百位抽中 1，则千位数 1 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 0；若个位、十位、百位全抽中 0，则千位数 0 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 1。又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是 845，个位抽中 6，十位抽中 8，则百位数 8 和 9 是无效号码，百位数只能在 0-7 之间的数抽取）。

3. 第二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三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二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四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三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 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 1777，则 1777 除以 250 等于 7.108，向上取整为 8，则等差数为 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 1，十位是 6，百位是 7，千位是 1，则第 1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1 号、第 2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9 号、第 3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77 号、第 4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8 号.....第 225 个是 1776 号、第 226 个是 7 号、第 227 个是 15 号.....第 250 个是 199 号）。

4. 如果出现一直循环未能招满时（当参加派位数是等差数的整数倍时可能出现），余下摇号录取计划则继续录取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后的连续号（即等差数为 1），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 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 1776，则 1776 除以 250 等于 7.104，向上取整为 8，则等差数为 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 1，十位是 6，百位是 7，千位是 1，则第 1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1 号、第 2 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 1769 号、

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9号、.....
第22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53号，因1776被8整除，录取到第222个1753号时无法继续录取，这时增加录取第1个中签号1761号后面的连续随机编号直至招满250个学生，即增加录取随机编号是1762号、1763号、1764号、1765号、1766号、1767号、1768号、1770号、1771号、1772号、1773号、1774号、1775号、1776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的28个学生）。